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、校園環境整理、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二) 校園內外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、人行道及校園打掃。
- (三) 魚池清洗、廁所打掃。
- (四)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設備搬運、課桌椅搬運…等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五) 保全(代班)指揮交通、門禁管理、文書傳遞、銀行郵局等簡易外務辦理、簡易物品採購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25,250元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最新規定辦理。(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中市教秘字第1100100259號函)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試用期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從隔年起一年一約簽定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65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 未完成請假程序、曠職二次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hcps.tc.edu.tw/>)「公佈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16:00止
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事務組蘇組長。
(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；電話：04-23914533轉730)。
- (四) 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正本(驗畢歸還)及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親送至本校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
(二) 面試(50%)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每人8-10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 術科考試(50%)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實務操作割草機使用。(器材校方提供)

(四) 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(一) 日期：111年09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20分報到。

8時30分起開始依序面試、術科考試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辦公室。

(三) 考試地點：1. 面試：本校綜合大樓2樓視聽教室。2. 術科地點：實作考場。

十一、錄取、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：

(一) 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 10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「公佈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並於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早上10時前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正本1份。

3. 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注射記錄卡證明(小黃卡)或快篩證明。

(三) 正式上班時間：自111年10月3日(星期一)起，或經雙方協商另訂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小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工友人力替代方案）甄選報名表
 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		貼 照 片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身分證字號				
性別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繳驗證件及資料(由主辦單位打✓)		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登記檔案同意書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)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)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劑 covid-19疫苗證明(小黃卡)(無免)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1. 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應試證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200號）
 - 二、時 間：111年09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20分報到，8時30分起開始依序考試。
 - 三、考試地點：面試●本校綜合大樓2樓視聽教室。術科地點：實作考場。
 - 四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 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，另行應試。
-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性別				
年齡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	
最高學歷	請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			
工作經歷(如有服務證明,請附影本)	請簡單說明之前的工作經歷			
		公司名稱	職稱	時間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專長(如有證明,請附影本)	1.			
	2.			
	3.			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111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、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3、新冠肺炎疫苗注射記錄卡影本(無則免)

--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.

報名應徵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111年度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_____。

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，

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